

第一章 緒論

社會變遷以極快地速度進行著，兒童青少年的行為問題也日益嚴重，致使當今大眾深以學生的管教問題憂心(單文經，1994)。有時教師為了立即的成效而採行了體罰的管教策略，希望學生能夠因為懼怕體罰所帶來的疼痛，而馬上安靜下來，遵守應有的規範，同時也為了表示權威、對家長有交代、讓循規蹈矩的學生有公平待遇、使成績好的學生能專心唸書……等因素引導下，不得不採行體罰(黃士嘉，1997)。

社會的發展長久以來影響著教育的理論與實務，是故體罰也在教育上行之有年了，不過自從人文主義(humanism)興起，尊重受教者個體的理念逐漸受到重視，近代專業主義(professionalism)的自主、自律主張，亦引導教育專業人員避免實施體罰的傾向，而法院對於教師體罰過當的民事判例，也警惕著教育人員。畢竟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其思想、行為或身心發展等方面，仍未達成熟狀態，必須依賴教師適時予以導正，故教師除教學外，尚應負起輔導或管教的責任。但需注意的是教師實施管教時，應具教育目的，所採行的管教措施也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簡單來說教師管教學生不得為情緒性、惡意性之懲罰(吳清山，1995)。

雖然贊成體罰者認為其是一種有效的懲罰方式與罰錢、監禁相輔相成，不過仍要強調的是不能成為一種虐待行為；而反對者則認為不論何種體罰都是虐待行為，違反兒童基本人權，近年來也有多數國家接受這種主張(林天祐、吳清山，2005)。在二〇〇六年底，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的《禁止體罰條款》修正案，明定政府公權力應保障學生不受體罰，一旦學生的「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受到侵害，政府應提供必要的救濟管道，也可依據《國家賠償法》及《民法》獲得賠償，臺灣因此成為全世界繼蒙古之後的第一〇九個立法零體罰的國家(教育部，2007)。

雖然一般而言，教師從事教學工作大都駕輕就熟，可是在管教學生時，常會束手無策，所以管教學生成為教師們頗為棘手的問題(吳清山，1996)，另外根據

Curwin & Mendler(1980)的研究顯示，美國自一九七七年的民意測驗即已顯示當時公立學校所必須設法處理的最大問題，即是學生的管教問題(轉引自李希揚，1999)。既然談及管教學生，相信很快地就會聯想到教師最困擾的班級經營問題，相關文獻也指出班級經營和教室管理是有經驗教師或初任教師最感無力地一環(Veenman, 1987，轉引自吳耀明；Yinger, 1980；林進材，1998)甚至連師範院生每年在「集中教育實習」所面臨的最大困境亦是班級管理問題(朱文雄，1989)。

羅馬的孔子——昆體良在管教方法上也反對用體罰的方式，認為體罰係將學生視為奴隸，傷害學生的人格尊嚴，帶來師生間的仇恨無助於行為矯正，反增強學生頑劣之性(彭煥勝，1997)。學者-吳清山(1996)期待教師們能秉持著歐陽教(1992)引用英國哲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一段話：「無據不罰、無效不罰、無益不罰、無需不罰」的原則進行管教，去避免管教的濫用與誤用。昆體良也認為體罰是消極的作法，教師不應視為合理的藉口，而不思考積極的教導功能(彭煥勝，1997)。

本研究基於現今零體罰正向管教的推行，也就是教育部(2007)明文規定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第四條第五點為培養學生承受挫折的能力與堅毅性格，教師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的正向思考與因應方法。而所謂的零體罰(zero corporal punishment)係指嚴格禁止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實施體罰的理念或約定，目的在創造一個溫馨、友善的優質校園，讓學生能快樂的成長與學習(林天祐、吳清山，2005)。另外積極正向的管教方法，昆體良認為鼓勵可使學生積極振作增進學習動機而競爭是利用學生的榮譽心讓學生主動學習，兩者都是最好的方式是不需要體罰學生的(彭煥勝，1997)。

畢竟教師在實際教育場域實踐的即是其所秉持的信念，而教育實習階段是實習生從生手教師轉變成正式教師的一段專業化歷程。其本質是一種理論與實務對話的歷程，也是實習生從已備的教育專業知識理論，與所經歷之實務經驗和情境

中交織而成的專業實踐理論建構之歷程(廖本裕,1997),而在「成為教師」的歷程中,實習也一向被教師認為是師資培育過程中最有價值的學習經驗。

另從「學習如何教學」(learning to teach)的理論而言,實習是從實作中學習的學習機會以及聯繫理論與實作的橋梁(Feiman-Nemser & Buchmann, 1987; Perry & Power, 2004, 轉引自周鳳美、宋佩芬, 2005)而要成為一位「有效能教師」,除職前養成教育之外,還需經過教育實習,就是讓實習教師有機會將所學的東西應用在真實的情境中,不斷地從實務中的回饋去思考、反省,以修改自己的想法、教法,找到屬於自己的教學方式,因此實習經驗可能是檢視教師信念的重要時刻(朱苑瑜、葉玉珠, 2003)。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也是研究者之所以以此為研究主題的原因。

是故本研究期盼藉由中學教師的職前教育中的教學實習階段的實習學生做為研究對象,瞭解其管教信念的形塑歷程,經由訪談、課室觀察、實習學生的每月實習心得……做為資料來源,明瞭實習學生前中後期的管教信念影響因素為何,以及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階段對於零體罰及正向管教的認知、實踐情況為何,期待此研究能為往後的師資培育教育更為完善的目的盡其綿薄之力,也為臺灣教育的零體罰及正向管教的落實更邁進一步。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信念」(beliefs)可說是影響個體行為的關鍵因素。所以，要改變教師行為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必須先改變教師信念（吳清山，1997）！根據國內外多位學者的研究，以及近年來法律明文規定教師禁止體罰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推行所謂的正向管教。致使研究者欲朝著教師的管教信念做探討，畢竟一位教師的教學行為與其信念有很大的相關，既然如此從最初進入教育現場，即應從師資培育當中真正落實零體罰的觀念，讓教師的職前訓練更加完善，讓教育以愛為基礎培育優良的下一代，畢竟零體罰的最初立意是善的，並不是用來挑戰教師。

另外 Nespor(1987)的研究指出，職前教師的信念早在學生時就建立，學生時代的課程觀察雖過度簡化，但仍被帶入師資培育的課堂中，Kagan(1992)亦指出，職前教師的信念就像「過濾器」，用以解釋他人的教學表現，因此來自大學課程或課堂觀察的訊息被翻譯吸收成為自己的教學法，可能使這些訊息變成錯誤教育(miseducative)，可見教師信念對師資培育的重要性(轉引自朱苑瑜、葉玉珠，2003)，而其管教信念當然包括在教師信念當中，也是研究者所聚焦的研究議題。

本研究以實習階段的實習學生做為研究對象，探討在教育實習期間實習學生管教信念的形塑歷程以及影響因素為何，以及於教育實習階段對於零體罰及正向管教的認知、實踐情況為何，期待能有更完備的教師職前教育給予實習學生最大的助益在信念方面的形塑，讓當局推動的零體罰正向管教能夠真正落實，讓每位學生都能快樂的學習，健全的成長。

第二節 研究目的和問題

本研究的目的為期待從實習學生的管教信念形塑歷程做探討，尋找實習學生教育實習階段前中後期信念轉變的因素為何？期待以此為基礎，提供相關建言予以師資師資體系。畢竟培育一位能真正實踐零體罰正向管教的教師是現今台灣教育的期待，從其管教信念做紮根是重要、根本的，唯有正確信念的養成才能夠去期待適當行動體現。

綜上所言，本研究的問題如下：

- 一、教育實習期間實習學生管教信念的形塑歷程以及影響因素為何？
- 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階段對於零體罰及正向管教的認知、實踐情況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管教信念

本研究的管教信念意指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階段對於管教學生上的信念，並關注於其對於零體罰正向管教的看法，簡言之即為在學生出現不適當行為時在處置時所持的信念。

二、實習學生

在本研究當中實習學生、實習教師、實習生、師資生以及師培生皆指稱同一概念，唯在相關文獻的陳述當中因尊重原作者的論述而在字句中有不同的名稱（實習教師、實習生、師資生、師培生）出現。簡言之實習教師和實習學生這兩個名詞之間因行政法律的更動而有所轉換，而師資生即尚未進入實習學校進行所謂的教育實習，即指師培中心修課的學生皆統稱為師資生或師培生。

三、零體罰的政策

指二〇〇六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的《禁止體罰條款》修正案，明定政府公權力應保障學生不受體罰，一旦學生的「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受到侵害，政府應提供必要的救濟管道，也可依據《國家賠償法》及《民法》獲得賠償(教育部，2007)。

四、正向管教

正面管教方法是指強調以正向的態度來管教學生，目前教育部已發文請各國民小學以教育部擬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為基礎，擬定各校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此注意事項即強調「正向管教措施」的實施。